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劳务费、医疗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二）规范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四）权责明确，强化责任追究。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预算管理，纳入部门预算；（二）政府采购，严格执行采购程序；（三）招标投标，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程序；（四）外汇管理，严格执行外汇管理规定。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收支两条线，严禁坐收坐支；（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三）定期核算，严禁账外账；（四）凭证齐全，严禁白条入账。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事前审批，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二）事中控制，严格执行支出标准；（三）事后考核，严格执行考核办法；（四）责任追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

第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二）权责明确，强化责任追究；（三）定期考核，严格执行考核办法；（四）责任追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二）权责明确，强化责任追究；（三）定期考核，严格执行考核办法；（四）责任追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

第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二）权责明确，强化责任追究；（三）定期考核，严格执行考核办法；（四）责任追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

第十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二）权责明确，强化责任追究；（三）定期考核，严格执行考核办法；（四）责任追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不得超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不得超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不得超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国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不得超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不得超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不得超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严格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不得超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特殊。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禁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件)，由单位
外事管理部门分别出具审核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
务、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
的，在出访国家或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

伙食费、公杂费的小额零星支出，

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选择非我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经所在单位外事部门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绕道。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标准（指工作日）的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擅自不得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积极服从，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提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三）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及标准内包干使用。包干大致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出访团组以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按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得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得铺张浪费。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确需宴请的，应当由团组负责人审批，并报出访团组

负责人审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

标准掌握。宴请地点应当选择在团组驻地或当地中档以

下饭店、酒店。宴请对象应当控制在团组成员、随员、

翻译、司机、随车人员等范围内。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宴请，应当由团组负责人审批，并报出访团组负责人

审批。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宴请，应当由团组负责人审批，并报出访团组负责人

审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

掌握。宴请地点应当选择在团组驻地或当地中档以下

饭店、酒店。

宴请对象应当控制在团组成员、随员、翻译、司机、

随车人员等范围内。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

中介机构、企业等宴请，应当由团组负责人审批，并

报出访团组负责人审批。

审批。

各单位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预算管理。

在。各单位对部门、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挂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定

理购汇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监督检查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三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 财政厅(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政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起施行。同时

废止《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办

人字〔2002〕101 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办人字〔2002〕102 号)。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办人字〔2009〕101 号

附 1: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一、總 數		二、分 類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職 業
一、總 數			
二、分 類			
年 齡 分 類	性 別 分 類	職 業 分 類	學 校 分 類
18-25 歲	男	企 業 從 業 員	中 華 南 洋 大 學
26-35 歲	女	自 由 職 業	中 華 南 洋 大 學
36-45 歲	男	公 務 員	中 華 南 洋 大 學
46-55 歲	女	教 師	中 華 南 洋 大 學
56-65 歲	男	醫 生	中 華 南 洋 大 學
66 歲 以 上	女	農 民	中 華 南 洋 大 學
三、備 註			
1. 本 表 由 義 工 志 願 者 自 行 填 報 並 經 核 實 無 誤 後 方 可 使 用。			
2. 本 表 由 義 工 志 願 者 自 行 填 報 並 經 核 實 無 誤 後 方 可 使 用。			
3. 本 表 由 義 工 志 願 者 自 行 填 報 並 經 核 實 無 誤 後 方 可 使 用。			
4. 本 表 由 義 工 志 願 者 自 行 填 報 並 經 核 實 無 誤 後 方 可 使 用。			
5. 本 表 由 義 工 志 願 者 自 行 填 報 並 經 核 實 無 誤 後 方 可 使 用。			
6. 本 表 由 義 工 志 願 者 自 行 填 報 並 經 核 實 無 誤 後 方 可 使 用。			
7. 本 表 由 義 工 志 願 者 自 行 填 報 並 經 核 實 無 誤 後 方 可 使 用。			
8. 本 表 由 義 工 志 願 者 自 行 填 報 並 經 核 實 無 誤 後 方 可 使 用。			
9. 本 表 由 義 工 志 願 者 自 行 填 報 並 經 核 實 無 誤 後 方 可 使 用。			
10. 本 表 由 義 工 志 願 者 自 行 填 報 並 經 核 實 無 誤 後 方 可 使 用。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0	泰国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奎达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1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16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7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塞内加尔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	-------	--	----	--	--	--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2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9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纳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104	乍得		美元	220	50	
105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106	加纳		美元	200	50	
107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108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109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110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111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112	埃及		美元	170	50	
1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114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115	南非	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4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48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5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多明各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马绍尔群岛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40	30

150

55

3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